

“北京长圣会计师事务所” 合伙人会议决议

会议时间：2024. 12. 01

会议内容：关于“计提职业风险基金”的规定和使用

应出席会议合伙人：原艳丽、管新华

实际到会合伙人：原艳丽、管新华

本次会议审议并经代表 100%表决权的合伙人通过了以下事项：

同意本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和财政部制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按照相关规定在每年年末，以本年度审计业务收入为基数，按照不低于 5%的比例提取职业风险基金。所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主要用于因不可避免的工作失误而依法进行赔偿的准备金。

本次合伙人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合伙协议的规定，本合伙人会议决议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概由本合伙企业及全体合伙人依法承担。

到会合伙人（签名或盖章）

原艳丽


管新华



北京长圣会计师事务所
签署时间：2024年12月1日

